

## 緣起

婚姻與人類歷史同壽，但是它的正確起源和多變形式仍然是歷史研究的課題。而婚姻的開始究竟是雜交或忠誠、是一夫一妻制或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制）、是母系制度或父系制度等，都是懸而未決的歷史問題。不過，可以肯定的是，雖然在人類歷史的洪流當中，婚姻因著文化的多樣性，而具有各種不同的形式，但是人類的歷史紀錄都指出了婚姻在所有的文化當中都是一種正面積極的制度。就像其他的聖事一樣，婚姻在耶穌的服侍和使命當中也有其根源。雖然婚姻在第十三世紀才被教會欽訂為七件聖事之一，但是在基督徒早期歷史當中它早就被視為是一件聖事。在羅馬帝國時代，有許多個世紀，世俗的政府不斷地給婚姻立下規則。在羅馬帝國崩潰以後，基督徒的主教們開始監督婚姻，並且發展婚姻的禮儀慶典來慶祝婚禮，而這禮儀慶祝慢慢地也成了普世教會的慶祝。

耶穌很清楚婚姻在舊約脈絡當中的意義，特別是在創世紀中有關創造的故事當中。在第一個創造的故事裡，天主在第六天創造了人類。男人和女人被視為是天主創造的高峰，因為他們是按照天主的肖像所創造的，並且被賦予了對所有受造物的管轄權。也就是在愛與忠誠的關係脈絡中，天主教導男人和女人孕育新的生命（孩子）。在第二個創造的故事當中，天主用地上的灰土形成了男人，接著又創造了女人，並且給予他們生命的氣息。這個故事描繪出男人和女人如何分享了天主的生命，並且與天主親密到呼吸同一的氣息。所以，有天主，他們就能夠生存；沒有天主，他們也就化為烏有了。教會法典就是把對婚姻的瞭解作了以下的描述：「婚姻盟約是男女雙方藉以建立終身伴侶的結合，此盟約以其本質指向夫妻的福祉，以及生育和教養子女，而且兩位領洗者之間的婚姻被主基督提升到聖事的尊位。」（《天主教法典》1055）

《天主教教理》1602也指出了聖經從創世紀到默示錄通篇都充滿了婚姻的神學和對婚姻的瞭解，並將婚姻視為是天主所親定：「聖經是以天主按照自己的肖像創造男人和女人而開始（參創一26-27），最後以『羔羊的婚禮』（默十九7, 9）的神視完成。從始至終，聖經講論婚姻及其『奧蹟』；婚姻的建立和天主所賦予的意義；婚姻的起源和目的；婚姻在整個救恩史中的各種實現；罪惡給婚姻所帶來的種種困難；婚姻如何『在主內』（格前七37）；在基督與教會訂立的新盟約中（參弗五31-32）得到更新。」

然而在新約當中，雖然耶穌說了一些有關婚姻的事，但並沒有一個完整的婚姻神學。耶穌譴責離婚和再婚，而相反當時的猶太主義的習俗。在耶穌的山中聖訓中，耶穌為他的門徒們提供了各種主題和問題的詳細指導。而就如Martos在他的經典作品*Doors to the Sacred*中所說的：「耶穌的倫理標準是很高的，祂召叫我們要成全，這是革命性的（頁344）；並且祂常常以根本的、純粹的（絕對的）陳述來表達祂的教導。例如，在祂的山中聖訓裡，耶穌宣告發怒就是一種嚴重的罪，而色慾就已經是犯了姦淫，只要是發誓就是錯誤的行為，愛仇才是對的。接著，祂馬上命令祂的跟隨者不要在人前行仁義之事，施捨錢財，不要判斷人，砍掉招罪的身體的任何部分（瑪五-七）。以同樣的態度，耶穌也教導了在婚姻中維持忠貞的理想，並且祂提出這理想，以作為所有留心倫理成全的人的一個準則。」

的確，婚姻聖事在耶穌有關作弟子的身分、忠誠和愛鄰人的教導上，都有它的根源。基督徒的婚姻意味著一種向主耶穌基督的皈依（走向耶穌基督），願意一生一世以耶穌弟子身分的關係，走在皈依基督的道路上，活出耶穌基督的死亡與復活。若望福音記錄耶穌的第一個奇蹟是在迦納婚宴中發生的，這絕非偶然。耶穌在婚禮中的臨在確定了婚姻的善，並且透過婚姻，男人和女人成為耶穌臨在這個世界的活標記。

在保祿的書信中，婚姻成為一條活出耶穌弟子身分、忠誠和愛鄰人的道路，是一個很熟悉的主題。在厄弗所書中，保祿教導作丈夫的和作妻子的要彼此相愛，就如基督愛了教會一般。保祿視婚姻為「偉大的奧蹟」，這奧蹟映照出基督和教會彼此之間的關係。領受婚姻聖事的人被召叫去發展一生一世彼此忠誠的關係，就如同耶穌與門徒之間的關係，並切透過這個門徒的團體，服侍那些最需要人幫助的人。